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0 日會議文件
SKDC(FAC)文件第 13/18 號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以及修改《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檢討指定團體名單、備悉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及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最新發出的指引，通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a)及(b)段建議，總署應：

-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3.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總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發出「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附件一)**。

4. 就上述兩份指引，總署建議各區議會將相關條文加入撥款準則內。另外，因應政府部門最近更新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總署亦藉此機會建議修訂撥款準則內的相關條文。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

5. 按「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而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於該地區團體。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

6. 就西貢區議會而言，指定團體只有一個，即西貢區體育會，因西貢區議會在每年製備預算及撥款分配建議時，會預留部分撥款予西貢區體育會舉辦各項體育培訓班、運動會及比賽等社區參與計劃。至於其他撥款，西貢區議會只會就不同類形／性質的活動作撥款分配(如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新年慶祝活動、居民團體旅行、龍舟節、敬老節、慶祝回歸活動、國慶活動、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活動、分區會活動、防火運動、撲滅罪行活動、公民教育等等)，而非就個別地區團體作出預留撥款。

7. 西貢區體育會自上世紀七十年代由西貢區內的熱心人士成立，至今已有超過三十多年的歷史。該會一直透過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舉辦全區性的體育比賽，以吸納精英運動員；並以西貢區議會的撥款提供精訓培訓提升水平，及推薦成績優異者參與新界區際體育比賽及全港公開比賽。近年亦與西貢區議會合作參加全港運動會，成績斐然。所有居住在西貢區內的青少年都能加入成為該會會員，並報名參與該會舉辦的田徑、游泳、各種球類項目及跆拳道等體育項目的訓練課程。按秘書處記錄，西貢區體育會以往並沒有違反撥款準則。其過往 3 年的預留撥款金額、活動申請數目、總批撥額及總實際發還款額如下：

財政年度	活動申請數目	預留撥款	總批撥款額	總實際獲發還款額
2015-16	27	$530,000.00	$533,582.50	$527,242.50
2016-17	27	$530,000.00	$583,138.2	$563,692.70
2017-18	28	$650,000.00	$661,354.70	$641,516.40

8. 基於西貢區體育會是本區成立已久有代表性的團體，而且往績記錄良好，亦有足夠能力和專業知識舉辦各項培訓班、運動會及比賽，令本區居民和學生受惠，建議於本屆繼續把西貢區體育會列作指定團體。委員亦可考慮有否其他符合上文第 5 段的地區團體可列作西貢區議會的指定團體，以便在每年製備預算及撥款分配建議時，預留部分撥款予該些團體。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

9. 區議會不時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活動，以更有效地為區內居民提供各種切合不同人士興趣和需要的活動。

10. 按「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11. 現時，西貢區議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一般會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此外，亦有非政府機構主動向西貢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並提出與區議會合辦／協辦活動，西貢區議會會根據有關機構的往績記錄及所建議的活動計劃等決定是否批撥款項及作為活動的合辦／協辦團

體。故此，整體上西貢區議會現行的處理方法與相關指引一致。

12. 然而，在一些特殊情況下西貢區議或會考慮為個別項目直接邀請某一非政府機構作為合作伙伴，即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在這般情況下，西貢區議會須在相關會議中作出討論及把有關理據(例如該非政府機構的專長或專業、人才、經驗、往績、組織能力、動員能力和認受性等)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撥款準則修訂建議

13. 因應上述「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及已更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撥款準則內相關的條文亦須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見**附件二**。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

(i) 就現有的指定團體作出檢討，考慮是否保留、新增及刪減指定團體。若委員認為現有的指定團體名單無需作修改，建議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若委員決定修改現有的指定團體名單，則建議於 2019-20 年度生效，以便詳細考慮有關新增或刪減指定團體的理據，及避免影響 2018-19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ii) 考慮於每屆區議會開始時對指定團體名單作出檢討，及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於該屆區議會期間作額外檢討。

(iii) 備悉「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及西貢區議會現行的做法。

(iv) 通過附件二的修訂建議並同意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以便更新的撥款準則能盡快生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審查了 4 個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做法，留意到：

(a) 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在 4 個經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沒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審計署認為區議會宜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及

(b)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例如透過張貼於區議會網站的公開邀請或經局限性邀請)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然而，有 1 個區議會並不是根據上述做法來遴選其合作伙伴。

2.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a)及(b)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

(a)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b)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3.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夾附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2018 年 3 月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下稱“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2. 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3.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上文第 2 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附件二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修訂建議

I. 修訂條文

條文	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	新增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3(b)	非政府機構：就區議會撥款的適用範圍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非政府組織，但不包括區議會以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準則，載於第 21-23 段。	非政府機構： **(i)** 就區議會撥款的適用範圍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非政府組織，但不包括區議會以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準則，載於第 21-23 段。 **(ii)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下稱“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iii) 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的建議，加入「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的相關條文

條文	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	新增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iv)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上文第(iii) 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3(c) (i)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	■ 因應總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的建議，加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的相關條文

<table>
<tr><th>條文</th><th>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th><th>新增修訂建議(見底線字)</th><th>原因</th></tr>
<tr>
<td>43 (a)</td>
<td>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如下：

(a)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須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table>
<tr><th>採購項目</th><th>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th><th>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th></tr>
<tr><td rowspan="3">物品</td><td>5,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r><td>50,001 元至 1,430,000 元</td><td>5 份</td></tr>
<tr><td rowspan="3">服務</td><td>5,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r><td>50,001 元至 1,430,000 元*</td><td>5 份</td></tr>
</table>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及 290 條的規定，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但總值不得超過 5,000 元。

*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請參閱《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a)條。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td>
<td>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如下：

(b)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須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table>
<tr><th>採購項目</th><th>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th><th>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th></tr>
<tr><td rowspan="3">物品</td><td>5,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r><td>50,001 元至 <u>1,400,000 元</u></td><td>5 份</td></tr>
<tr><td rowspan="3">服務</td><td>5,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r><td>50,001 元至 <u>1,400,000 元</u>*</td><td>5 份</td></tr>
</table>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及 290 條的規定，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但總值不得超過 5,000 元。

*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請參閱《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a)條。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td>
<td>■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修訂</td>
</tr>
</table>

<table>
<tr><th>條文</th><th>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th><th>新增修訂建議(見底線字)</th><th>原因</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43(c)</td><td>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3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td><td>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u>140 萬元</u>*，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td><td>■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修訂</td></tr>
<tr><td>44 (a)</td><td>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如下：

(a) 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table>
<tr><th>採購項目</th><th>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th><th>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th></tr>
<tr><td rowspan="3">物品</td><td>5,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r><td>50,001 元至 1,430,000 元</td><td>5 份</td></tr>
<tr><td rowspan="2">服務</td><td>9,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9,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able>
</td><td>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如下：

(b) 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table>
<tr><th>採購項目</th><th>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th><th>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th></tr>
<tr><td rowspan="3">物品</td><td>5,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r><td>50,001 元至 <u>1,400,000 元</u></td><td>5 份</td></tr>
<tr><td rowspan="2">服務</td><td>9,000 元或以下</td><td>2 份為宜</td></tr>
<tr><td>9,001 元至 50,000 元</td><td>2 份</td></tr>
</table>
</td><td>■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修訂</td></tr>
</table>

條文	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	新增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table><tr><td></td><td>50,001 元 至 1,430,000 元</td><td>5 份</td></tr></table>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3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table><tr><td></td><td>50,001 元 至 <u>1,400,000 元</u></td><td>5 份</td></tr></table>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u>140 萬元</u>*，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如需郵遞，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申請編號_____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西貢區議會
報價記錄表

☏ 3740 5264(社區事務)
☏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skdcadm@skdc.had.gov.hk

注意:

- 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 000 元或以下 [1]	2 份為宜
	5, 001 元至 50, 000 元	2 份
	50, 001 元至 1, 4030, 000 元 [2]	5 份
服務	9, 000 元以下 [1]	2 份為宜
	9, 001 元至 50, 000 元	2 份
	50, 001 元至 1, 4030, 000 元 [2]	5 份

- 如沒有按上文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適當記錄在本表格內。
- 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及報價文件，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
-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獲資助者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述的採購要求。

註解 [秘書處1]: 因應政府部門於2018 年 1 月更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修訂

註解 [秘書處2]: 因應政府部門於2018 年 1 月更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修訂

第 I 部分

(a)活動名稱 _____

(b)獲資助者名稱 _____

(c)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_____

(d)電話號碼 _____

(e)已取得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請填寫第 II 部分表格）

[1]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

[2]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3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申請編號_____

第 II 部分

物料分項詳情	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的姓名／名稱	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			備註	有關供應商是否採購卡名單的供應商？**（民政事務處人員適用）**
		收到日期	價格（元）	是否獲接納？(✓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已夾附上述物品／服務的所有書面報價單。

（f） 沒有取得書面報價單（請填寫第 III 部分表格）

第 III 部分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則需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出價的資料。供應商／承辦商的資料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				取得報價日期	邀請報價者姓名
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申請編號_____

（g）沒有遵照《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以及不尋常地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的理由：（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市場上有關物品／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承辦商

☐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承辦商

（請說明理由：_____）

☐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沒有回應

☐ 只有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 基於兼容性(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及／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承辦商購買的專利項目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各項物品／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指定採購人員姓名_____ 指定採購人員簽署_____

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姓名_____ 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_____

（*填表日期應在發出購貨訂單及活動舉辦的日期之前）

◆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申請編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西貢區議會及其秘書處用作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 3740 5270